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 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
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3 人，其中有
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03 人，代表股份 403,400,1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9.3523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96,321,2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6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448,9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4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876,5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9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99 人，代表股份 370,951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8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7 人，代表股份 75,444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2,658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1%；反对 67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79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98%；反对 67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0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2,65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1%；反对 67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75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55%；反对 67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1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402,65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1%；反对 67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75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55%；反对 67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1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02,677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0%；反对 65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98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2%；反对 65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8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402,652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6%；反对 67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73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4%；反对 67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9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402,55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5%；反对 774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47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83%；反对 774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6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02,644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6%；反对 672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65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0%；反对 672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0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02,657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8%；反对 672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；弃权 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7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86%；反对 672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0%；弃权 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98,868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67%；反对 4,436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7%；弃权 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789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56%；反对 4,436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58%；弃权 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402,24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4%；反对 675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6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91%；反对 675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1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关联股东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陈芬芬律师、郝剑楠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